

证券代码:301548 证券简称:崇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具体内容如下:公司以目前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60,000,000元(含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转增股份27,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7,000,000股。若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方案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所得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0%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下,每10股补缴税款2.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6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7,0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1日。

2、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4年6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24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4年6月2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派发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根据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以下八名激励对象黄永远、栗慧琦、刘宜、洪楚国、杨娜、张亦瞳、郭万龙、许伟伟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八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28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8,280	8,280	2024年6月1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3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在债权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项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激励对象黄永远、栗慧琦、刘宜、洪楚国、杨娜、张亦瞳、郭万龙、许伟伟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中“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的相关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黄永远、栗慧琦、刘宜、洪楚国、杨娜、张亦瞳、郭万龙、许伟伟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八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人员、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黄永远、栗慧琦、刘宜、洪楚国、杨娜、张亦瞳、郭万龙、许伟伟离职,公司应回购注销上述八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28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7,330股。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2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9.22元/股。

● 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6月11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3年10月27日,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拓生物”)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晋龙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方式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的公司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第十八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8日、2023年11月6日、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9)。

二、本次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依据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根据公司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9)以及《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具体内容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2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6月11日生效。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份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红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4,556,829×0.8)÷106,666,667=0.7842元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0-0.7842)+0+(1+0)=39.22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温州市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乐清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杭泰数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温州浙民乐泰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作设立温州浙民乐泰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投资资金”)。投资资金总规模人民币5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认缴额度占投资资金计划募集总额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近日,温州浙民乐泰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领取了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温州浙民乐泰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MADN9YJDP67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冠霖)

5.出资额:伍亿元整

6.成立日期:2024年06月12日

7.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长东一路1号(正泰乐清物联网传感产业园2号楼4层430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等。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3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高管及核心业务骨干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于计划自2024年6月13日起至2024年9月11日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其中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截至2024年6月11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任峻	董事长兼总裁	4,807,197	0.0519%
倪思龙	高级副总裁	200,000	0.0023%
陆耀	副总裁	151,500	0.0016%
周斌	财务负责人	109,500	0.0012%
徐冲	产品事业部总裁	115,900	0.0013%
曹晋	产品事业部总裁	58,600	0.0006%
汪令军	产品事业部总裁	35,800	0.0004%
张奎	产品事业部总裁	57,100	0.0006%
徐开河	渠道业务线总裁	70,000	0.0008%
范怀伟	渠道业务线总裁	35,900	0.0004%
王殿伟	渠道业务线总裁	66,500	0.0007%
孙波	区域业务线总裁	34,300	0.0004%
徐海潮	区域业务线总裁	92,300	0.0010%
徐彦	区域业务线总裁	91,400	0.0010%
李海明	区域业务线总裁	57,300	0.0006%
戴海军	区域业务线总裁	57,100	0.0006%
魏斌	物流服务集团总裁	175,600	0.0019%
黄斌	监事会秘书	58,600	0.0006%

2.计划增持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有已披露增持计划。

3.计划增持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未有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以合计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的姓名	职务	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万元)
任峻	董事长兼总裁	30
倪思龙	高级副总裁	20
陆耀	副总裁	20
周斌	财务负责人	20
徐冲	产品事业部总裁	20
曹晋	产品事业部总裁	20
汪令军	产品事业部总裁	15
张奎	产品事业部总裁	15
王殿伟	渠道业务线总裁	10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遵循《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会公告[2024]9号)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以下期间增持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遵循《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会公告[2024]9号)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以下期间增持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4-040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化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6月12日,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优化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优化管理流程,集思广益、机构精简、流程高效、职责清晰为原则,学习借鉴先进管理模式,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优化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设党委会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运营改善部、经营财务部、投资管理部、风险合规部、能源环保部、纪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会/团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10个总部部门。

二、设采购中心、营销总公司、山钢研究院/技术中心、财务服务中心4个直属机构。

三、设制造管理部、设备管理部、安全保卫部、物流运输部、焦化厂、炼铁厂、炼钢厂、特钢厂、型钢厂、棒材厂、能源动力厂11个直属厂部。

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4-041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6月7日、6月11日、6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前期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控股股东及公司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6月7日、6月11日、6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前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控股股东及公司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外,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4-039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2024年6月12日公司股票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但公司基本面无任何变化,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为避免投资者大幅波动,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现提示相关风险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1条,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再次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175.9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6.24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27.8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风险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滚动市盈率、市净率亏损风险

截至2024年6月12日,公司滚动市盈率、市净率均为亏损。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